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0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033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 10 月 14 日 體總業字第 1100001670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柔道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柔道裁判人才，提升我國柔道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10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一）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團體會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講師遴聘

受託團體舉辦 C 級或 B 級講習會講師應由前開單位事先函請本會指派，本會亦得授權由前開單位自行遴聘，講師資格須為資深國家級裁判。

（三）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至少 2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至少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至少 1 場）。

（四）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A 級裁判講習會：110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於台北市舉行。
2. B 級裁判講習會：110 年預定 8 月於台北市舉行。
3. C 級裁判講習會：110 年預定 9 月於台中市舉行。
4. C 級裁判講習會：110 年預定 11 月於屏東縣舉行。

（五）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

內，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六)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裁判講習會：講習暨檢定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複訓講習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2. B級裁判講習會：講習暨檢定費新臺幣貳仟元整。

複訓講習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3. A級裁判講習會：講習暨檢定費新臺幣叁仟元整。

複訓講習費新臺幣貳仟元整。

4.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伍佰元整。

(七) 講習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八)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九)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 犯殺人罪。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

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柔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柔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每場最多承認2小時)。
 - (1)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
 - (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 (3)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柔道裁判研習會。
 - (4)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柔道裁判研習會。
- (三) 有關複訓學員選擇本會辦理之課程時數認定：
 1. A級裁判複訓學員可參與A級或B級之相關課程。
 2. B級裁判複訓學員可參與B級或C級之相關課程。
 3. C級裁判複訓學員可參與C級之相關課程。
- (四)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
 1. A級裁判：435人。(計至110年7月)
 2. B級裁判：99人。(計至110年7月)
 3. C級裁判：489人。(計至110年7月)

十、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

換)發。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二、其他事項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附件一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裁判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且持有本會核發初段證照。
二	B級裁判	取得C級柔道裁判證2年以上，具從事柔道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且持有本會核發貳段證照。
三	A級裁判	取得B級柔道裁判證3年以上，具從事柔道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且持有本會核參段證照。

■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0 年度__級柔道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為建立健全柔道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柔道裁判人才，提升我國柔道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承辦單位：
- 六、協辦單位：
- 七、舉辦日期：○年○月○日
- 八、舉辦地點：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一) 日期：
 - (二) 地址：
 - (三) 手續：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 十三、及格標準：
- 十四、發證方式：
- 十五、其它注意事項：
-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0 年度__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附表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0 年度__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附件三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時數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1	*1	*1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2	*2
		裁判倫理	1	1	1
		裁判心理學			
	專業科目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2	*3	*3
		專項運動規則	4	6	6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6	8	8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4	8
術科	專項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5	5	9	
總計時數			24	32	40
及格標準			70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 C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 (二) B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三) A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為必修科目。				

附件四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級柔道裁判場試檢定評分表

姓名：

時間：

地點：

擔任職務：主審____場 副審____場 競賽____場

檢定項目	評分內容	所佔分數	實際得分	備註
服儀	服裝	5		
	精神	5		
	態度	5		
正確性	得分判定	15		
	犯規判定	15		
	規則理解	15		
技巧	手勢	10		
	口令	10		
	位置	10		
	移動	10		
總分		100		
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綜評				
評審委員（簽名）：				

註：1. 總分 80 分始得通過。2. 實際得分若有修改請簽名註記。